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3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張德倫

鄭偉仁

許芳昌

被告 張仁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7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二筆，金額分別為76萬元、4萬元，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75%計算，分期攤還本息，如逾期未清償，則應加計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惟被告自114年4月15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款項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因此依消費借貸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01 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授信明細查詢單、  
02 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查詢清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  
03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  
04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  
05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06 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  
07 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賴怡靜

17

附表：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			
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	違約金
352,184 元	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2.295	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逾六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
18,532 元	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2.295	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逾六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